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
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

部 長 潘文忠

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,提振教師專業精神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(包括獨立進修學校)、幼兒園、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少年矯正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及園長,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三、推薦基準:

- (一) 基本條件: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,且在現職學校(園)服務滿一年,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,最近五年考(績)核或評鑑結果,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
- (二) 積極條件,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:
 - 1、從事教職盡心盡力,有具體成效,且深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肯定。
 - 2、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,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 - 3、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。
 - 4、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
- (三) 特殊條件,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,經各主管機關(單位)評估後,得優先推薦:
 - 本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縣市政府)優秀教育人員、教育文化專業獎章、教學卓越獎、校長領導卓越獎、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。
 - 2、本部國家講座、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。
- (四) 消極條件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推薦:
 - 1、曾體罰學生。
 - 2、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 - 3、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 - 4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 - 5、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 - 6、於不適任教學人員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。
 - 7、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
- 8、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- 9、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- 四、推薦及評選作業,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:

(一) 初審:

- 1、各機關學校(園)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,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以前,向所屬各主管機關(單位)提出推薦。
- 2、各受理推薦主管機關(單位)得聘請校長、教師、家長、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曾獲頒前點第三款所列獎項之人員組成評審小組;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、評選基準,由初審機關定之。評審小組應就推薦資料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資料評審,實地訪查採不預告、不設限訪談對象(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、家長、學校(園)有關人員等)及訪談內容方式,依推薦基準至任教學校(園)進行了解,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,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。
- 3、各主管機關(單位)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,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,依各縣市政府 教師員額數比例訂定如下表所列推薦名額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,報本部辦理決審:

各主管機關(單位)別	推薦名額	各主管機關(單位)別	推薦名額
新北市	17	花蓮縣	2
臺北市	17	澎湖縣	2
臺中市	14	基隆市	2
臺南市	8	新竹市	2
高雄市	15	嘉義市	2
宜蘭縣	2	金門縣	2
桃園市	12	連江縣	2
新竹縣	3	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包括所屬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教學校)	15
苗栗縣	3		
彰化縣	6		
南投縣	3	本部高等教育司(包括直轄市立 大學、本部所屬一般大學及空中 大學)	15
雲林縣	4	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本部所 屬技專校院)	11
嘉義縣	3	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軍護人員)	2
屏東縣	4	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)	2

臺東縣	2	法務部 (少年矯正學校)	2	
合計 174 人				

- 4、國立大學附設小學、幼兒園由各縣市政府遴選推薦。
- 5、各主管機關(單位)遴選後,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,並在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 結果,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推薦表正本送本部,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 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。完成送件程序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 換。逾期及資料不全者,不予受理。無論是否推薦,相關資料不予退還。

(二) 決審:

- 1、由本部敦聘具有社會聲望、公正、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遴選小組,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。遴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,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。
- 2、辦理決審時,初審機關(單位)應派員;決審委員視需求,得請初審機關(單位)人員 列席說明。
- 3、各委員迴避之義務,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師鐸獎之表揚人數,每年以不超過七十二人為原則,各縣市政府至少應有一人獲選,獲獎者 併當年度舉行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接受表揚。
- 六、師鐸獎由本部主辦,表揚大會由本部辦理為原則,縣市政府亦得申請辦理。

七、獎勵及表揚:

- (一)獲師鐸獎者,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,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。
- (二)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,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- (三) 得獎事蹟編印專輯。
- (四) 經各主管機關(單位)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,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,由 各該機關(單位)自行表揚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,以資鼓 勵。
- (五)獲師鐸獎者,得由各主管機關(單位)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。 八、其他:
 - (一)各主管機關(單位)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,應從嚴審核,有不實或舛錯者,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;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,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,應隨時函知本部;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,並應報本部廢止其推薦。
 - (二)經遊薦獲獎人員,有不實或舛錯者,應撤銷其資格;其獲獎後有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,應廢止其資格。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。
 - (三)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,如有請託或至初審及決審機關(單位)訪問情事,應向遴選小組報告,並得取消其人撰資格。
 - (四)被推薦人相關資料,無論是否入選,不予退還。

- (五) 本要點所需費用,由本部年度預算支應。
- (六) 辦理評選之各主管機關(單位),得於不違反本要點規定下,另定實施計畫。